

大清律續纂條例

欽定四庫全書
續纂條例



一自律例全部頒發後所有乾隆五年至七年
條例已於乾隆八年續纂頒行今將乾隆八
年九年十年條例應行編輯者共四十九條
纂成二卷再上屆續纂條例列爲卷一卷二
此次應列爲卷三卷四以便檢查

一續纂條例從前定限三年一次編輯今於乾
隆十一年十月內經大學士等

奏明嗣後定以五年編輯一次下屆編輯應遵
照五年定限辦理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一

名例律條例

五刑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梃之上如有擅
用未會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流囚家屬

一旅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開
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該回
歸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旅回籍若

非

特旨僉道及例應僉道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
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
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槩同本犯一例羈管

有願同族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撫贍回歸者卽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爲留難才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族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犯罪存留養親

一殿胞兄及大功小功尊長致死應擬斬決人犯有奏請留養承祀者改爲擬斬監候遇秋審

朝審時該督撫並承審衙門先期查明該犯父母

是否尚存其子已未成年取具印結逐一聲

明擬以緩決九卿會審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卷一名例律

四

徒流人又犯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爲強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爲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在配所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以下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老小廢疾收贖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朝審亦照此例行

化外人有犯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
三法司查核

徒流遷徙地方

一免死減等強盜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
發遣至古塔等處爲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
經到部及到部之時妻室病故將該犯遞回
原籍改發烟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部轉發
者以山海關爲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
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
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

照例改發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照
例解回原籍若計應流之地卽係該犯流寓
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
別改發

吏律條例

濫設官吏

一 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卽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謹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戶律條例

人戶以籍爲定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
果原係灶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
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
明行文該處查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
之人枷號三箇月引進保人枷號兩箇月各
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
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檢踏災傷田糧

一各直省遇有災情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
之處奏聞請

旨

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
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
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典賣田宅

一、旣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
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
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旣丁出運之年將
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
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
均照典賣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強占良家妻女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紋
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
止於帮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紋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爲從
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帮同扛擡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聚衆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

首從間擬外其有並非夥衆及搶奪非路行
婦女若謀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斬
奏請倘期功卑勿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
叔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轉解官物

一 薊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
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纏船者如尚無
機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箇月杖一
百其已經攬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
攬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查明丁舵有無
妻室分別發遣其運弁與狹空千總及不行
查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鹽法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渠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興販木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戶虧分課程

一各關經過米豆應輸額稅永行寬免至各關
徵收則例向徵船料者照舊徵收向不徵船
料者不得因免米豆稅轉徵船料並不得借
免米豆稅之名將應徵貨稅侵蝕肥已違者
將該管關員叅處治罪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
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
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

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
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
暨及明知贍徇照例議處

私充牙行埠頭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詭騙客貨累商
久候照光棍頂冒明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
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盤察及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

從重論

大清律續纂條例

凡例

一現頒律例凡例內開乾隆四年以前之例已
逐條考校頒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之例定限
三年一次編輯等語今將乾隆五年六年七
年條例細加查核所有應行編輯者共五十
五條卷二以二卷以便引用

一律分六部部各有總門總門之下各有律目
例卽附於本律之後查現頒律例其律目紙

尾各不相聯原留續增地步以便檢查今將應條例某條應附某律亦各以律目爲題各不相聯字行體式悉倣現須律例款樣則分之各爲卷帙合之仍可敘裝律例各條之末

一應纂例內有數人條奏前後相承應并爲一條者有一人條奏款項各別應分入數門者有義未盡善應行酌增文近繁縟應行刪節者俱詳細核分并增刪以歸妥洽

一此次編纂應自乾隆五年爲始然亦有應行
補纂者今皆不拘年限通行補輯期於貢單
無遺

一編輯建議以乾隆七年爲限然八年以來條
奏內每有將七年以前議准已行之例變通
酌改者若仍照原議編纂不免彼此分歧今
皆酌加添改以便認一遵行

一各條原議處分官員有止稱交部議處者有
載明罰幾月幾年條降幾級者更切指照

某例罰俸照某例降革者詳畧並不盡一此
皆詳吏部處分則例原非律例所能該前次
編輯律例遇此等處多有改定並聲明進
呈在案今將官吏議降議罰之處除有必須指
明照某例議處者仍行纂入其餘俱改爲交
部議處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二目錄

刑律

強盜

竊盜

盜田野穀麥

署人署賣人

盜賊窩主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鬪毆及故殺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保辜限期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殴大功以下尊長

越訴

教唆詞訟

私鑄銅錢

賭博

應捕人追捕罪人

徒流人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廢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獄囚衣糧

有司失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斷罪不當

工律

冒破物料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二

刑律條例

強盜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爪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

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寫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儻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警

竊盜

一 竊盜等係奴僕照旂下家奴例刺面其餘審
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原律於右小臂膀刺
字再犯者照例左面刺字

一 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
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
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一 竊盜乘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
刃戮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

上律擬綏監候

盜田野殺麥

一若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除財主頭目
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
以上者照例擬絞及未得參而人至百名以
上財主頭目照例枷責并妻入官外如所放
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
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
兩遞加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以上
參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至於並

無財主頭目審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參係
自得者除一二人至未滿十名參不滿十兩
仍照例擬以滿杖外人自十名至三十名參
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爲首比財主頭目各減
一等人至三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爲首
照財主頭目定擬爲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
減二等俱免刺仍分別旗民照例折責發落
外省流民無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俱照例
遞回原籍倘有人多參少及參多人少者各

從其少者治罪再創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
例免刺係開戶俱刺臂係家奴照常刺面

界人鬻畜入

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
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綑綁本地子
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斬監候爲從發邊衛

充軍

盜賊竊牛

一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過衛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償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卽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告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賊銀五十兩係夥犯賊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
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
各依爲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
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
人謀殺爲從科斷

殺死姦夫

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姦過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斂之限

鬪毆及故殺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毆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抵人犯免
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人
鬭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
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候至其前因
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
論以緩候大功以上尊長即引毆殺律論以
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未減之處聲明請

旨定奪

保辜限期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
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
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
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奴婢殿家長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自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駁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自契所買之人俱以自契定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

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旣入
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
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
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
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旣民所買婢
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妻妾殴夫〕

一凡妻殴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
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
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殴妾至折傷以
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妻殴夫及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次餘罪收贖

歐大功以下尊長

一殴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
功以下尊長殴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
產惟殴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

財產之內

越訴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
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箇月示衆

教唆詞訟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
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
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
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

違

制律治罪共該督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私鑄銅錢

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砂殼小錢爲首及匠人
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爲分別發遣
應發遣者改爲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
等

賭博

一民人開寶誘賭者其資金之人初犯枷號一
箇月再犯枷號兩箇月均責四十板交鄉保
收管廳審之人各杖一百在場財物入官鄉
保總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兵役
賄縱計贓治罪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
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並出其並無自役圖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
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自役別經察覺將番
役及所用自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滋生充律治
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
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
印票一張開明欵項發收執並將預給印

票欵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拏審案人
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
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姓名如無票私拏卽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徒流人逃

一在京間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有復逃來京者除初次一次本犯仍遞回安插免其治罪該地方官免其查叅其復逃來京至三次以上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如係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有犯案者從重歸結疎縱之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面卽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拏

知情藏匿罪人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窯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路同知或巡邊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谷留棍徒劄杖八十

囚應禁而不禁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
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
回安插者承審衙門于遞解票內註明不應
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
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
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
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

議處

三

故禁故勘平人

一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夾
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佐貳奉上司
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
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自
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
加議處

獄囚衣糧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鉛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身並無家屬送飯者每入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有司決囚等第

一 刑部

特交案件卽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
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
件除杖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
及軍流徒折礙枷等罪倘非尋常輕見之事
若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
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
照犯人等項詳敘供招文移不拘件

卷之二

旨之口發落有等處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吃酒行
兌之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檢驗白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發埋

國罪不當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既確卽改擬題覆不必屢轉駁審致滋拖累

工律條例

冒破物料

一京成物料價値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
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
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
查出照例叅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
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